

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监管措施决定书

股转挂牌公司管理一函〔2022〕105号

关于对重庆大地生态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当事人：

重庆大地生态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大地生态），住所地：重庆市渝中区较长口85号23F-6号。

王昌，公司董事长。

吕树育，公司董事会秘书。

经查明，大地生态存在以下违规事实：

2022年1月至8月，大地生态向关联方重庆大地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简称大地园林）累计拆出资金70,888,210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96.57%，公司未能及时履行事前审议及披露程序，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第四十一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公司治理规则》）第九十二条、第一百条的规定，构成信息披露和公司治理违规。

针对上述违规行为，董事长王昌、董事会秘书吕树育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违反了《信息披露规则》第三条和《公司治理规则》第五条的规定，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第 6.1 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第十六条的规定，我司做出如下决定：

对大地生态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对董事长王昌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对董事会秘书吕树育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特此提出警示如下：

你方应当按照《信息披露规则》《公司治理规则》等业务规则规范公司治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完整、准确、及时。特此告诫你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否则，我司将进一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给予纪律处分。

对于上述惩戒，我司将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

挂牌公司应自收到本自律监管决定书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及时披露相应信息。

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一部

2022年11月7日